

#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渝建发〔2021〕2号

市级有关部门,各勘察设计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,加强对我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管理,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,市住房城乡建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对《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》(渝建发[2011]46号)进行了修订,现将《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管理办法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



# 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管理办法

- 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繁荣勘察设计创作,激发勘察设计人员积极性、创造性,提高我市工程勘察设计水平,为社会提供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俱佳的优秀勘察设计成果,根据住建部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是我市勘察设计行业的市级荣誉称号。

市住房城乡建委将优先推荐"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"参 评"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"。

- **第三条** 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人力社保局共同组织实施。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总量控制的原则,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评选。
- **第四条** 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人力社保局共同组建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,评选委员会由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等有关领导和市内外知名专家组成。

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委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处,负责勘察设计大师的申报工作和日常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每四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名额原则不超过10名。



## 🎒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**第六条** 我市具备下列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可申报勘察设计大师:
- (一)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,在勘察设计领域取得突出成绩,在市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声望。
- (二)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;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, 且国家实施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相应的最高注册执业资格;在勘察设计单位的有效工作时间 20 年以上(有特殊贡献者除外);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(按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)。
- (三)曾多次主持过重大建设项目勘察设计(含市外及境外工程),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至少3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,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至少6项本专业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,其技术水平达到或超过国内同期、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,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,个人贡献突出。
- (四)在消化、吸收、应用和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、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,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获得奖项满足下列奖项之一的:
  - 1、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;
  - 2、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合计超过3项;
- 3、省(部)、直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或科技进步奖合计超过3项。



## 🥦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五)在工程勘察设计理论上有较高造诣,在本专业领域 出版过学术专著: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制订市(部)级及以 上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设计不少于2部;或作为第一 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;在本专业领域拥有发 明专利、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果,并在工程项目中得到应 用。

####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者,在申报评选中可优先考虑:

- (一)在本专业领域拥有创新型科技成果,并在工程项目 中得到应用, 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;
- (二)在技术创新、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 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;
- (三)获得"重庆市优秀青年建筑师""重庆市优秀青年设计 师"称号。

####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,申报不予受理:

- (一)距申报时5年内,曾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 责人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,本 人受到行政处罚:
- (二)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、政纪 处分尚未解除的:
  - (三)申报时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:
  - (四)距申报时3年内,未参与勘察设计项目技术工作。
- 第九条 申报人填报《申报表》(详附件)并准备工程项 目、获奖证书、科技成果、学术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,由申报人



#### 🥮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所在单位审核、公示后,报重庆市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办公 室。

- 第十条 重庆市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申报 情况,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公 示资格审查结果。
- 第十一条 重庆市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邀请院士、大师 和知名专家组成专业组,对相应专业的申报人进行初步评审。各 专业组在专家独立审查的基础上进行整体评价,形成各专业组候 选人并排序。
- 第十二条 重庆市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召开全委会对候 选人进行全面审查、充分讨论、综合评议后,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产生"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"人选、得票过半的前 10 名候选 人为"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"人选。
-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人力社保局同时在网站上对 "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"人选进行为期 15 个工作目的公示,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。
- 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,由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人力社 保局联合行文,正式授予入选者"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"荣誉 称号,并颁发证书。
- 第十五条 鼓励"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"所在单位对"重 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"给予奖励及提供相应待遇,为其提供开 展学术交流、技术研究、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必要条件。



# 🎒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**第十六条** 凡在评选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,取消连续两届申报资格。

第十七条 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有受到党纪、政务、政纪处分以及行政、刑事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,由重庆市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委员认定,原由市政府授予的"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"荣誉称号,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撤销;由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人力社保局授予的"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"荣誉称号,由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人力社保局予以撤销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,原《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》(渝建发〔2011〕46号)、《关于〈重庆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〉的补充意见》(渝建〔2015〕44号)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印发